

刑法 試題

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

- 一、刑法第二百七十九條義憤傷害致死罪規定：當場激於義憤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或使人受重傷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試分析說明本罪之客觀不法構成要件要素。
- 二、試比較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之差異。
- 三、甲男中年失業，長期尋覓工作無著，加上不堪配偶乙竟日嘮叨，罹患精神燥鬱症，不定時發作，某日乙持水果刀一面削水果，一面口中碎碎唸，甲大聲咆哮，命乙閉嘴，乙不甘示弱亦起身，甲誤以為乙欲持刀攻擊，燥症頓時發作，奪下乙手中水果刀，猛刺乙胸部數刀，深及肺部，造成血胸，乙倒地哀嚎，經家人緊急送醫倖免於難，問甲所為如何處斷？

試題完